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湖南省岳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刘岩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公司 2025 年及 2026 年第一季度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财务信息，同意将其作为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组成部分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公司拟进一步明确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秘书，变更累积投票制适用范围为选举2名以上董事时，并根据实际情况，拟不再设副董事长，将“总经理工作细则”改为“经理层工作规则”等。鉴于上述调整，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机关备案的内容为准。

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修订后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陈家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提名委员会对该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无异议，同意提名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该提名，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本议案将以《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候选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该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对外帮扶捐赠额度共计 34 万元。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法治合规工作总结及2026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6年工作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骏泰科技污水系统臭气治理项目（二期）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骏泰生物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3,850万元建设污水系统臭气治理项目（二期）。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家易，男，1978年9月出生，硕士，现任北京面壁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北京思明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公司事务经理、清华大学苏世民书院院长助理、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北京绿色金融协会副秘书长、此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